

强力攻坚 执行难

## 定安法院移送多起拒执罪线索给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严厉打击逃避执行行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李云浩)生效判决不是一纸空文,履行义务是法律底线。然而总有人试图以拖延、躲藏甚至转移财产的方式逃避执行。近日,定安县人民法院移送多起拒执罪线索给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被执行人陈某、李某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被责令3日内履行支付7万余元及相应利息的义务。陈某虽于9月15日到法院接受询问,但仅以“没有能力”为由推托。经网络查控发现,陈某名下虽无银行存款,却有保险现金价值,但陈某在收到执行通知书后,便向保险公司申请变更投保人,将保单转移至其儿子名下,导致该

保险无法被法院执行。此外,陈某名下银行账户2025年1月尚有余额6000余元,绑定微信频繁转账,截至当年12月账户余额仅余0.14元。而陈某在执行立案前一个月与配偶办理离婚,离婚协议将所有债务归于自己,财产却未作分割,同时约定其每月还需支付6000元子女抚养费。以上行为表明,陈某具有履行能力,却通过转移财产、虚构债务等方式恶意规避执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被执行人定安县某村民小组收到执行通知书后,村民小组负责人颜某既未按期到法院接受询问,也未履行支付5.3万余元的义务。经调查发现,该村民小

组于2025年有一笔69.57万元的转账及一笔76.34万元的现金支取记录。该案在2025年7月已通过财产保全冻结了该村民小组的账户,但实际冻结金额仅595.70元,大量款项已被转移。其负责人颜某承认“取出60多万元”,却声称“信得过财务”,拒不说明资金去向。其行为属于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情节严重,已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在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中,法院判决符某、某安物流公司、某通物流公司、某汽车服务公司向4名申请执行人支付赔偿款约34.6万元及利息等费用。因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义务,法院于2025年2月立案执行。执行期间,

执行干警多次通过发送执行通知书、短信等方式责令其履行,并明确告知如拒不履行,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随后,某安物流公司履行完毕,但符某、某通物流公司及某汽车服务公司既拒不报告财产,也拒不履行生效判决。法院依法查封了符某、某通物流公司及某汽车服务公司名下的登记车辆,冻结其银行账户,并采取限制高消费、纳入失信名单等措施,同时对某通物流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然而,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

目前,定安法院已经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同时向相关铁路、港航公安局发出协助布控函,请求查控被执行人的车辆。

## 屯昌法院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 传递善意文明执行理念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 职宇 通讯员孙梦)近日,屯县人民法院以信用宣传为抓手,巧用信用惩戒措施,成功执结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在维护胜诉方合法权益的同时,传递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以司法力量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据了解,申请执行人王某与被执行人赖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判决生效后,赖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赖某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且违反财产报告制度,未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赖某拒不履行还款义务、规避执行的行为给执行工作带来极大困难。

针对赖某的上述行为,屯昌法院已

向其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进行信用惩戒。

赖某拒不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文书所确认的义务,亦未按照报告财产令的要求向法院报告财产情况。为维护胜诉方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屯昌法院执行局开展突击执行行动。根据前期摸排线索,执行干警经过数小时蹲守找到赖某。执行法官向赖某释法明理,告知其人民法院已将其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信用惩戒,若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法院将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在强制措施威慑下,赖某表达了还款意愿,并积极筹钱。申请执行人王某也表示,若赖某先履行一部分还款义务,其同意给赖某一次机会,分期履行还款义务。最终,赖某经多方筹钱向王某偿还了一部分案款,双方达成和解,案件顺利执结。

## 赴外地依法扣划案款 澄迈法院足额执行到位数十万元购房款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季)“非常感谢你们帮我追回了全部房款!”近日,申请执行人黄先生致电澄迈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满怀感激地为执行干警点赞,此前的误解与焦虑,早已化作由衷的认可与赞誉。

此前,黄先生购买了海南某公司开发的小区商品房,并支付了数十万元购房款。后因项目停滞,房屋无法按期交付,黄先生将该公司诉至澄迈法院。法院经审理,依法判决该公司退还黄先生购房款及相应利息。判决生效后,该公司迟迟未履行还款义务,黄先生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展开全面核查,却发现该公司涉及多宗纠纷案件,名下资产已被多轮冻结、查封,暂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眼看购房款迟迟

无法追回,加之对法院执行程序不了解,黄先生心急如焚。

面对当事人的质疑与担忧,执行干警主动联系黄先生,耐心细致讲解执行工作流程,逐一解答疑问,实时告知案件执行进展,用心疏导其焦虑情绪。即便案件因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依法终结执行程序,执行干警也从未放弃,持续开展线上线下财产线索摸排,全力寻找案件突破口。

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数月不懈追查,执行干警锁定被执有人在河南省的可供执行财产。为尽快帮黄先生挽回损失,干警奔赴1600多公里的财产所在地,依法完成案款扣划,将数十万元购房款足额执行到位,案件顺利执结。

拿到全部购房款后,黄先生撰写了一封感谢信,用朴实的话语为执行干警锲而不舍、用心办案的敬业精神点赞。

## 省检一分院举办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撰写专题培训 聚焦实务重点难点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翰 通讯员何亮)近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组织开展“我的案例我来讲”专题培训,围绕“公益诉讼典型案例的形与神”开展授课。

培训中,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检察官康贤紧扣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撰写全流程,聚焦实务中的重点难点,一方面结合案例选编实际,梳理案例编写形式逻辑要求,强调认真撰写案例初稿和案例编写“要件思维”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从回应当下普遍问题、创新办案机制、呈现多元化办案方式以及探索新领域办案等维度,讲述如何通过办案形成典型案例的培育意识。同时,结合我省办案实际,分类讲解不同类型案件的撰写结构与注意事项,针对性指出常见问题与优化方向。

## 省三亚戒毒所举办教育戒治课堂化教学比赛 提升教育戒治质量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田春宇 通讯员孙显炬)近日,省三亚戒毒所举办教育戒治课堂化教学比赛,通过以赛促学,进一步提升场所教育戒治工作质量,提高民警队伍业务能力和水平。

比赛涵盖法治教育、心理健康等9个科目。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不仅灵活运用统编教材,更通过生动的案例将相关知识融入其中,展现了过硬的业务素养。

## 三亚中院邀请师生观摩一起行政案件庭审 沉浸式感受庭审全流程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近日,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一起强制拆除地上物行政案件,邀请三亚中瑞酒店管理职业学院师生走进法院观摩完整庭审流程,“沉浸式”参与以案释法法治教育课堂。

庭审全程公开透明,程序严谨规范,当事人沉着应诉、陈述有序。师生们专注聆听,严格遵守法庭纪律,全程观摩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审理环节,直观学习行政强制、土地管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规定,了解行政机关与公民主体的权责边界。



## 进渔港上渔船讲政策法规

近日,省公安厅反走私和海岸管理总队第三支队联动海警、农业农村、司法、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琼海市潭门中心渔港开展系列普法宣传“进渔港上渔船”活动。

活动中,工作人员向渔船民宣传《海南自由贸易港反走私条例(试行)》《海南省反走私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伏季休渔政策法规等内容,教育引导渔船民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

规,不使用渔船协助运输走私冻品、槟榔、香烟等物品,积极举报各类走私违法犯罪线索。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麦文耀 通讯员 代龙超 王海峰)

## 危险的逆行“捷径”

(上接1版)

有关数据表明,逆行状态下司机从发现到制动,平均反应时间比正常行驶缩短约0.3秒。逆行时两车迎面而来,速度叠加,留给双方变道或制动的“安全空白”被压缩到不足一米。即便时速只有15公里,相对速度也已达30公里,撞击能量足以让毫无防护的电动自行车瞬间翻覆。

探因:个人安全认知不足,部分道路规划不合理

电动自行车逆行为何成为城市交通治理中的顽疾?海南昌宇律师事务所律

师刘瑾代理过多起因为电动自行车违法导致交通事故的纠纷案件。

“大部分逆行骑行者并非不知道逆行违法,而是心存侥幸,认为不会发生事故。同时,他们只图方便,无视交通规则和他人通行权利,漠视交通规则。”刘瑾表示这些是导致电动自行车逆行的主观原因。除此之外,还有部分骑行者法律意识淡薄,安全认知严重不足。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属于交通违法行为,骑行者会被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若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逆向行驶承担全部或主要责任,还需依法赔偿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从客观层面来讲,部分道路规划不

合理加剧逆行违法现象。”刘瑾坦言,电动自行车逆行问题的一部分原因在于道路隔离护栏开口或掉头设置不合理。另外从治理层面分析,电动自行车随意性大,违法成本低、监管有难度等,也是逆行乱象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

## 文明驾“道”提示

海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李紫文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第五十七条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电动自行车逆向行驶,明显违反了道路通行规定,属于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可依法对骑行者处以警告或者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省检察院调研组到琼海检察院调研督导 把脉基层检察工作实况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郭彦)近日,海南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省检一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韩俊带队到琼海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专题调研督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及最高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把脉基层检察工作实况,精准破解发展堵点。

调研组来到长坡检察室、涉未成年人案件“一站式”办案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及家庭教育指导课堂,详细听取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及典型案例汇报,察看办公办案环境。

随后,调研组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汇报。琼海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欧阳群汇报了工作情况,重点解读了贯彻落实全省检察长会议精神的具体思路,并就当前存在的困难和不

足及下一步工作计划作了详细说明。参会的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畅所欲言、建言献策,干警代表结合岗位实际交流心得。

韩俊对琼海检察工作取得的成效给予充分肯定,要求持续深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以一体学查改推动学习成效转化为履职实效。坚持一体履职,提升治理效能。主动对接琼海发展大局,聚焦主责主业,以个案办理推动类案治理,促进“四大检察”协同发展。强化数智赋能,用好检察监督模型,以检察履职助推基层治理现代化。锻造过硬队伍,激发担当活力。通过“传帮带”和分层实训补齐人才短板。

琼海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陈

## 我省女检察官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 增强凝聚力和影响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翰)近日,海南省女检察官协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报2025年工作開展情况及2026年工作展望。

会议提出,要加强自身建设,持续推动协会全面发展。作为全省女检察官共同的“娘家”,省女检察官协会要持续优化工作方法,充分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切实增强全省女检察官的归属感、参与感和获得感。

要进一步关心关爱女检察干警,把强信心、暖人心的工作做好、做实、做出成效,积极挖掘、培养、宣传女检察干警中的先进典型,展现新时代女检察干警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良好精神风貌。要主动融入涉外法治工作大协同格局,进一步加强对外沟通联络交流,通过协同办案、同堂培训等方式促进共同进步,不断增强协会的凝聚力和影响力。

## 屯昌检察院领导到大石村调研乡村振兴工作 推动帮扶工作落地见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 职宇 通讯员王国和)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在服务保障乡村振兴中的作用,近日,屯昌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宁丽到大石村调研指导乡村振兴与基层治理工作。

调研中,宁丽与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队员进行座谈,认真听取了大石村在集体经济壮大、特色产业发展、基层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汇报。驻村工

作队还就近期因持续高温少雨天气导致的旱情作了专题汇报。宁丽仔细询问了旱情影响范围、农作物受旱程度、农业灌溉及群众日常用水保障情况,以及大石村已采取的抗旱措施,全面了解群众在抗旱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诉求,并强调驻村工作队要积极履职尽责,与村“两委”同心协力、精准施策,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帮扶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增设“不立案”投诉专线 昌江法院着力破解“立案难”“久拖不立”问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毕小婷 郑文磊)日前,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发布公告,增设“不立案”投诉专线,着力破解“立案难”“久拖不立”等突出问题,提升立案服务质效,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据了解,该投诉专线主要负责统一受理群众通过来电、来信、网络等多种方式反映的各类立案环节相关问题,涵盖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条件拒不立案、人为抬高立案门槛、审核超期等问题。为确保投诉得到有效处置,法院将安排专人负责投诉的核实、处理及答复工作,确保“有投诉

必回应、有问题必解决”。

据介绍,为方便群众反映诉求,该院同步公布了“不立案”投诉专线及执行专线联系方式:“一窗通办”窗口(诉讼案件不立案投诉专线)为0898-26692650;执行专线(执行案件不立案投诉专线)为0898-26692623。

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欢迎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法院立案工作进行监督,如遇立案相关问题,可及时拨打上述专线反映,法院将依法依规高效办理,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司法服务公信力。

## 规范涉外案件审理流程 洋浦法院加强和改进涉外审判工作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陈金城)近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党组召开涉外审判工作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海南法院涉外审判调研座谈会精神,听取2025年度全院涉外案件办理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加强和改进涉外审判工作的重点举措。

会议强调,要清醒正视短板不足,深刻检视涉外法治工作谋划不深、特色亮点提炼不足、经验总结挖掘不够等问题,工作创新性、典型案例培育还

有待进一步提升。

会议提出,要坚持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严格规范涉外案件审理流程,定期深入辖区口岸、重点园区开展司法服务,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着力深化涉外审判精品化建设,加强典型案例培育、经验总结与工作宣传。健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涉外审判中的新类型案件、法律适用难题,及时向上级法院汇报沟通。常态化开展业务学习、专题研讨与实践练兵。

## 海口美兰检察院全面复盘案件办理工作 查摆短板明确整改方向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郭婷婷)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检察院召开今年第一季度办案质效分析会,通报检察业务办案质效情况,各部门负责人全面复盘案件办理工作,查摆短板弱项,明确整改方向,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计划与举措。

会议提出,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量办案本溯源。摒弃重数量轻质量等倾向,深挖深层次监督问题,精准引导侦查取证,规范办案流程,压实办案责任,杜绝程序空转,严

守案件质量底线;注重总结提炼,培育优质典型案例。立足日常办案,聚焦重点、新型及疑难复杂案件,深挖工作亮点,及时总结经验,打造示范引领性典型案例,以案例培育带动办案质效全面提升;强化统筹协调,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发挥检察管理格局效能,压实各方责任,落实“每案必检”,扎实开展案件检查、评查,以问题为导向深化以案促改促治。统筹“管案”“管人”,紧盯执法办案廉政风险,筑牢质量与廉政双重防线。